

原告 郭柏成

被告 劉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被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5,0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因本件之刑事案件多次出庭所需費用之請求（5,000元），而變更請求金額為26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特定之第三人使用，將使該金融帳戶成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之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持其所領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向不特定第三人詐取財物之用，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訴外人張景富，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台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10  
02 日20時許，以LINE暱稱「currency」對原告佯稱：下載並申  
03 請「日盛金融」之手機應用程式帳號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  
04 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17日10時許、8月18日12時許分別  
05 將10萬元、16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內。嗣經臺灣基隆地  
06 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詐欺  
07 相關犯行，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49、250、251、25  
08 2號）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5號審理在  
09 案。被告之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共計26萬元之財產上損  
10 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其遭詐  
16 騙受有26萬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起訴書為證。被告  
17 所為之上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8 3年度基金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  
19 徒刑3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附  
20 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本院言詞辯論  
21 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22 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3 旨，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9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30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3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1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3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04 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  
05 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06 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  
07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  
08 與原告受有26萬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0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6萬元之損害，應屬  
10 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8 敘明。

19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2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2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  
24 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